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永春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云辰航”）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53,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由科云辰航以其合法持有的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机器设备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云辰航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由于庄志明、周芥锋2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及张少育1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上述3人合计1.75

万份股票期权及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12日